建筑无障碍设计专项说明二

给排水 WATER S.& D.　工艺 CRAFT
结构 STRUCT.　弱电 WEAK CURRENT
建筑 ARCH.　电气 ELEC.
总图 SITE PLAN　暖通 A.C.& VENT.

☑ 3.2.3、无障碍厕所

（1）无障碍厕所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位置应靠近公共卫生间（厕所），面积不应小千4.00m²，内部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2）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多功能台、低位挂衣钩和救助呼叫装置；

3）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2）无障碍厕所做法详见卫生间大样图。

□ 3.2.4、公共浴室

（1）满足无障碍要求的公共浴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设置至少1个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和1个无障碍洗手盆；

2）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1.50m，淋浴间前应设一块不小于1500mmX 800mm的净空间，和淋浴间入口平行的一边的长度不应小于1.50m；

3）淋浴间入口应采用活动门帘。

（2）公共浴室布置详见公共浴室大样图。

□ 3.2.5、更衣室

（1）无障碍更衣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乘轮椅者使用的储物柜前应设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2）乘轮椅者使用的座椅的高度应为400mm ~ 450mm。

（2）更衣室布置详见更衣室放大平面图。

□ 3.2.6、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病房

（1）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病房应设于底层或无障碍电梯可达的楼层，应设在便于到达、疏散和进出的位置，并应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2）人员活动空间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3）主要人员活动空间应设置救助呼叫装置。

（4）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病房内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并符合下列规定：

1）应保证轮椅进出，内部应设轮椅回转空间；

2）内部应设置无障碍坐便器、无障碍洗手盆、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低位挂衣钩、低位毛巾架、低位搁物架和救助呼叫装置；

3）应设置水平滑动式门或向外开启的平开门。

（5）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设置厨房时应为无障碍厨房。

（6）乘轮椅者上下床用的床侧通道宽度不应小于1.20m。

（7）窗户可开启扇的执手或启闭开关距地面高度应为0.85m ~ 1.00m，手动开关窗户操作所需的力度不应大于25N。

（8）无障碍住房的门禁和无障碍客房的门铃应同时满足听觉障碍者、视觉障碍者和言语障碍者使用。

（9）无障碍客房和无障碍住房、居室、病房等做法详见其放大平面图或大样图。

□ 3.2.7、轮椅席位

（1）轮椅席位的观看视线不应受到遮挡，并不应遮挡他人视线。

（2）轮椅席位应设置在便于疏散的位置，并不应设置在公共通道范围内。

（3）轮椅席位区应通过无障碍通行设施与疏散出口、公共服务、卫生间、讲台等必要的功能空间和设施连接。

（4）轮椅席位应符合下列规定：

1）每个轮椅席位的净尺寸深度不应小于1.30m，宽度不应小于800mm；

2）观众席为100 座及以下时应至少设置1个轮椅席位；101座～ 400座时应至少设置2个轮椅席位； 400座以上时，每增加200个座位应至少增设1个轮椅席位；

3）在轮椅席位旁或邻近的座席处应设置1：1的陪护席位；

4）轮椅席位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1： 50。

（5）本项目设轮椅席位 - 个，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M1}$ $\frac{-}{M2}$

☑ 3.2.8、低位服务设施

（1）为公众提供服务的各类服务台均应设置低位服务设施，包括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

（2）当设置饮水机、自动取款机、自动售票机、自动贩卖机等时，每个区域的不同类型设施应至少有1台为低位服务设施。

（3）低位服务设施前应留有轮椅回转空间。

（4）低位服务设施的上表面距地面高度应为70mm ~ 850mm，台面的下部应留出不小于宽750mm、高650mm、距地面高度250mm范围内进深不小于450mm、其他部分进深不小于250mm的容膝容脚空间。

（5）低位服务设施做法：

☑ 1）问询台、接待处、业务台、收银台、借阅台、行李托运台等各种业务台具体做法：
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3}{P1}$

□ 2）低位饮水器具体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1}{P1}$

☑ 3）低位饮水机具体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2}{P1}$

□ 4）低位售货柜具体做法：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5}{P1}$

□ 5）低位电话具体做法： 参见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无障碍设计》12J926 $\frac{6}{P1}$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文件审查合格专用章
长沙市金坤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S18006
房屋建筑工程（含超限高层）：一类
市政工程（道路、桥梁）：一类
有效期至2025.12.31

2025.12.05

☑ 3.3、无障碍信息交流设施

（1）无障碍标识应纳入室内外环境的标识系统，应连续并清楚地指明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和方向。

（2）无障碍标志的安装位置和高度应保证从站立和座位的视觉角度都能够看见，并且不应被其他任何物品遮挡。。

（3）无障碍设施处均应设置无障碍标识。

（4）对需要安全警示处，应同时提供包括视觉标识和听觉标识的警示标识。

（5）语音信息密集的公共场所和以声音为主要传播手段的公共服务应提供文字信息的辅助服务。

（6）在以视觉信息为主的公共服务中，应提供听觉信息的辅助服务。

（7）公共场所中的网络通信设备部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低位电话、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和低位台面计算机应符合低位服务设施的有关规定；

2）每1组公用电话中，应至少设1部低位电话，听筒线长度不应小于600mm；应至少设1部电话具备免提对话、音量放大和助听藕合的功能；

3）每1组个人自助终端中，应至少设1部低位个人自助终端；应至少设1部具备视觉和听觉两种信息传递方式的个人自助终端；

4）供公众使用的计算机中，应至少提供1台低位台面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具备读屏软件和支持屏幕放大功能的计算机；应至少提供1台具备语音输入功能的计算机；支持可替换键盘的计算机不应少于20%。

（8）无障碍标识由专业公司按以下图样制作，并按照现行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安装到位。

1）无障碍标志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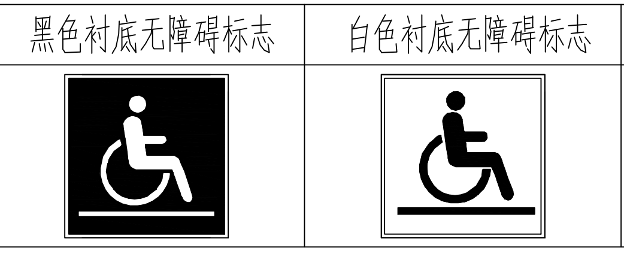

2）无障碍设施标志牌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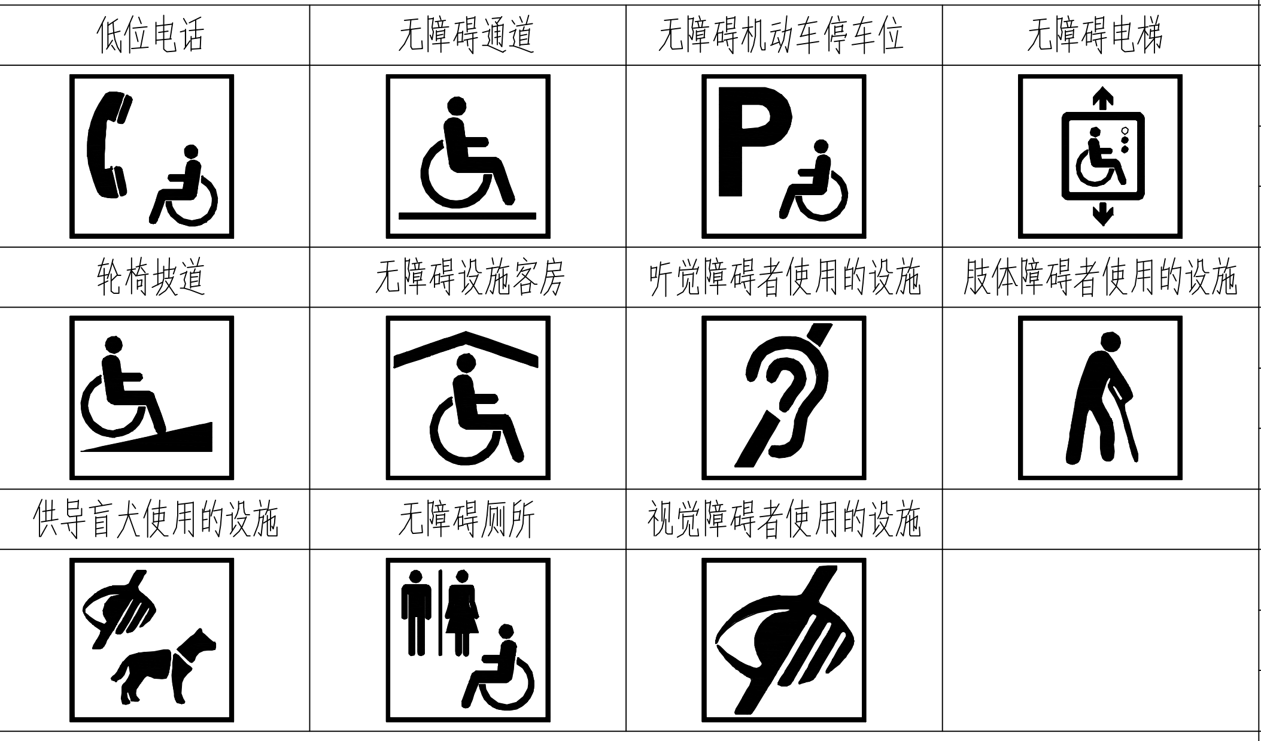

3）无障碍设施指示方向标志牌图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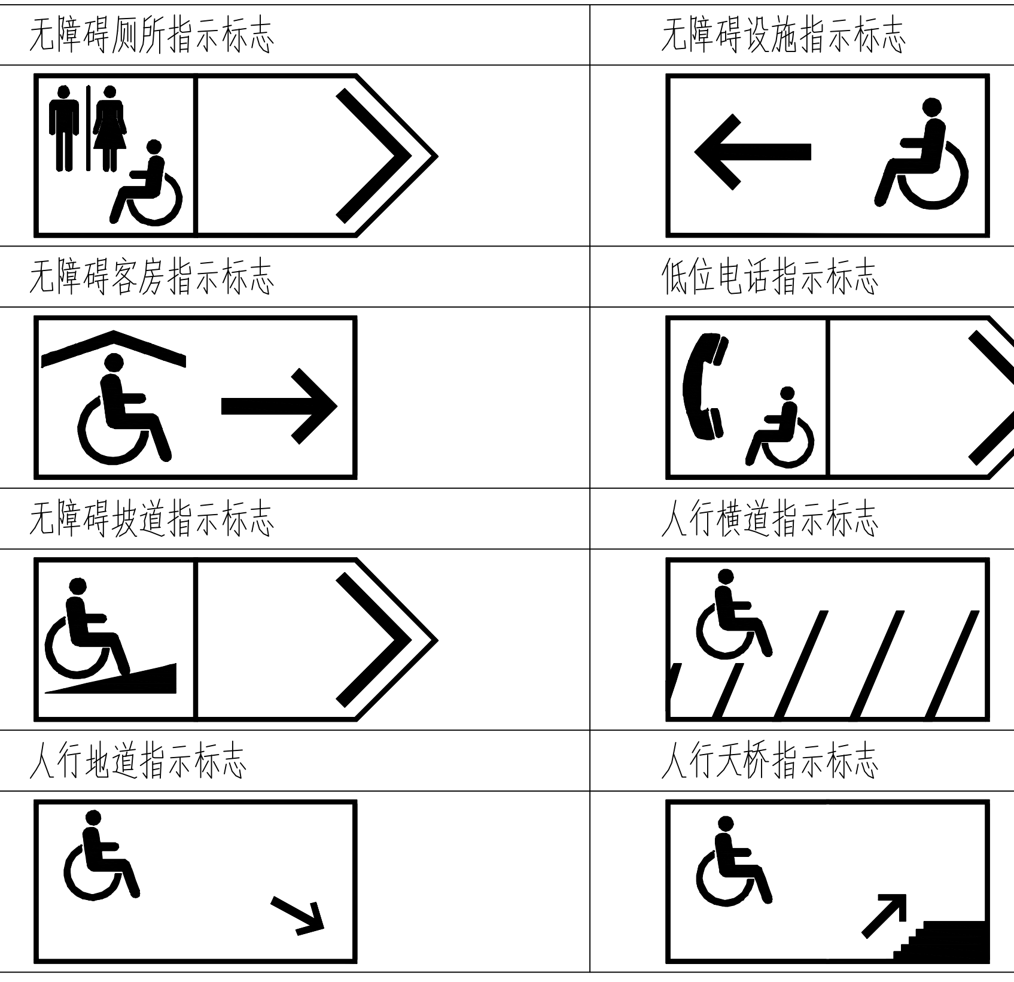

四、建筑无障碍设计

4.1、本工程中涉及二次设计或二次装修的部位应根据本专篇的有关条款进行设计、施工及验收。

4.2、前述说明中无小方格选择，或在小方格内有“√”符号者，均为本工程所选用做法。

4.3、根据规范要求，本项目共设计无障碍居室26套，位于6#住宅1-13层东西两侧F1户型，具体布置详6#住宅F1户型放大平面图。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UNAN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GROUP CO.LTD.

设计证书甲级编号 A143000700
FIRST CLASS SERIAL NUMBER OF DESIGN CERTIFICATE: A143000700

建设单位 CLIENT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

工程名称 PROJ. NAME
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检察院“两房”建设附属工程

子项名称 SUB-ITEM
设计说明

设计签字 SIGNATURE

项目经理 PROJECT MANAGER	钟华 肖艺	
设计总负责人 CHIEF DESIGNER	彭雨晴	
专业负责人 SPE. DESIGNER	聂明魁 刘平生	刘平生
设计 DESIGNER	刘平生	刘平生
制图 DRAWER	刘平生	刘平生
校对 CHECKED	张冬梅	
审核 EXAMINED	邹石	
审定 APPROVED	彭晓宇	彭晓宇
注册人 REGISTRANT	彭雨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彭雨晴
注册号：4300070-073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出图盖章 STAMP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图专用章
等级：甲级 编号：A143000700

图纸名称 DRAWING TITLE
建筑无障碍设计专项说明（二）

工程代号 PRO. NO.	2025-AB011-01
图别 D. S.	建施
版次 VER. No.	1.0
图号 D. NO.	SM010
日期 DATE	2025.11

AAQIAWMU5CEOCOE

本图需加盖本司出图签章，否则一律无效